

བོད་སྐད་སྐད་ཉིད་མི་སྐད་མེད་པ་ལྟར་དེ་སྐད་མེད་པ་གསལ་འདྲུག་སྐད་སྐད་ལྟར་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清单

根据本部门“三定”及中共林芝市委员会办公室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现将职责任务事项公示如下：

1. 指导新建城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 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提升改造及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3. 指导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导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城镇清洁能源供热。
4. 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相关领域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工作。